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E-NJ-202602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京市鼓楼区 11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6-NJJC-G2026-0003

甲方：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鼓楼区 11 个街道小型标准站提供 2026 年度的运维服务。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431100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以内，甲乙双方协商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2）项目运维满 6 个月，乙方提供运营维护工作报告经甲方考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以内，甲乙双方协商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3）项目运维满 12 个月，乙方提供运营维护工作报告经甲方考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以内，甲乙双方协商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4）剩余 10%尾款，在合同内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审核同意运维工作报告后 6 个月，并履行交接手续后，甲乙双方协商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若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运维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要求，则乙方应按合同总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保证在线监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在线监控设备站不能连续、稳定运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10、乙方如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存在超出部分，则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青蓝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监督考核机制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运维管理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

1、监督管理

（1）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乙方运维期间不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3）运维期间，乙方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数据有效性

（1）数据捕获率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自然灾害、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捕获率=实际捕获数据个数/应捕获数据个数×100%。

（2）有效运行率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以单台单参数考核，除自然灾害、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SO_2、CO、NO_2、PM10、$PM_{2.5}$等 5 个参数因子，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数据；O3 每日 8 时至 24 时至少有 14 个有效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当不满足 14 个有效数据时，如果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浓度限值标准时日数据有效。各项参数每月有效运行率达到 90%（二月份 25 天、其他月份 27 天）为合格。

3、考核办法

采购单位每季度对成交单位负责的 11 个空气自动站的运维工作开展考核，根据各站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4、运维费核算方法

绩效考核得分 8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运维费。若乙方发生运维事故、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质控检查等情况，采购方有权扣除不高于当期合同约定应支付款项 40%的当期运维费。

5、考核惩处要求

（1）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2）如果成交单位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3）如果成交单位未能有效开展运维工作，空气自动站站或仪器平均有效运行率连续 2 周低于 80%或 2 个以上空气自动站有效运行率连续 2 月低于 80%，或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采购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附件 2:

鼓楼区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数据捕获率（20 分）	数据捕获率=实际捕获数据个数/应捕获数据个数×100%。（因自然灾害、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造成的停止监测数据不参与计算）	单个站点在线率≥95%得满分；单个站点95%＞在线率≥90%的扣 2 分；单个站点90%＞在线率≥85%的扣 6 分；单个站点在线率<85%的扣 10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20 分。	
有效运行率（15 分）	有效运行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因自然灾害、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造成的停止监测数据不参与计算）	单个站点各项参数每月有效运行率达到90%（二月份 25 天、其他月份 27 天）为合格，单个站点每有一项因子数据有效运行率不满足扣 1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15 分。	
站点质控（20 分）	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质量质控检查通报为准。	单个站点 QC 检查满意度站房及附件、分析仪状态参数及性能测试满意度有 1 项不满意的扣 0.5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20 分。	
运维内容（25 分）	站房（5 分）	单个站点站房空调（去湿）、电、灭火器、照明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每一项不符合扣 1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5 分。	
	维护频次（3 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 1 次，定期进行设备性能检查和管路清洗，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5 分）	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更换纸带；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得满分，单个站点每一项不符合扣 1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5 分。	
	采样系统的维护（2 分）	及时维护采样系统（采样头、切割器、采样管道），保证采样系统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得满分，单个站点每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2 分。	
	数据一致性（3 分）	仪器上传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库获取数据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讯（2 分）	保证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得满分，单个站点无线通讯线路断网 2 小时内未修复不得分。	
	仪器运行记录（5 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单个站点每一项不符合扣 1 分。11 个站点	

		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5 分。	
运维响应（20 分）	应急响应（5 分）	对监测数据缺失、恒值、负值等异常情况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单个站点数据异常每一次 2 小时内未及时处理扣 2 分，造成当日数据无效的扣 5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5 分。	
	故障响应（5 分）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单个站点 2 小时内未及时处理扣 2 分，造成当日数据无效的扣 5 分。11 个站点扣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扣 5 分。	
	反馈信息（10 分）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站点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及时响应的得满分。每一次 2 小时内未及时有效反馈的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合计（分）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